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拟开展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对手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审批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理财产品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等相关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开展委托理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证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对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